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  
承辦人：王丕政  
電話：04-22289111~23207  
電子信箱：jameswang108@taichun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規字第10801903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 (1080190351\_Attach01.PDF、  
1080190351\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修正公布之「郵政法」部分條文，  
業經行政院定自108年11月1日施行，並以108年7月26日院  
臺交字第1080023515號令發布，轉請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8年8月8日交郵字第1080022918號函轉行政院  
108年7月26日院臺交字第1080023515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郵政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107年12月5日公布，增訂第5-1  
條及第6-1條文，刪除第30條及第46條條文，並修正第4  
條、第6條、第14條、第19條、第29條、第31條及第40條條  
文，請自行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(<http://law.moj.gov.tw>  
/)下載運用。
- 三、本次修法將專營權郵件之認定由質化界定修正為量化界  
定，明信片、郵簡、及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、公



秘書室 收文:108/08/1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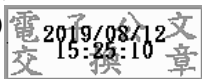
041080073575 有附件

法人、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所交寄之信函，需交由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遞送(請參照「郵政法」第6條修正條文)，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。

四、隨文檢附行政院108年7月26日院臺交字第1080023515號發布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